P011

_____股份有限公司畸零股轉讓申請書

內部代號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 本出讓人等申請畸零股永久轉讓合併

本出讓人等自申請日起嗣後由公司所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數，均轉由受讓人合併承受，敬請查照辦理　爲本出讓人等自申請日起嗣後由公司所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數，均轉由受讓人合併承受，敬請查照辦理　爲荷。

＊出讓人暨受讓人嗣後辦理印鑑變更手續，本畸零股轉讓申請書仍屬有效，若擬撤銷畸零股轉讓申請或改以申請年度之畸零股轉讓合併，須另行填具撤畸零股轉讓申請書。

□ 本出讓人等申請當年度畸零股轉讓合併

本出讓人等本（　）年度所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數，由受讓人合併承受，敬請查照辦理　爲荷。

※出讓人暨受讓人申請當年度畸股轉讓合併，與前已辦妥畸零股永久轉讓合併之申請資料重複時，視爲未申請當年度畸零股轉讓合併。　　此　致

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	戶　　號	戶　　名	原　留　印　鑑	原有畸零股款
出讓人				
	合　　計			
受讓人				
	合併後應增配股數			
	合併後畸零股數			

主管		登帳		經核辦印	

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含股東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電話、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、銀行帳號、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)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，　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。